

内部教材

# 水运商务管理

水运管理系

水运商务教研室编



上海海运学院

1985.3.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水运商务管理的研究对象..... ( 1 )
- 第二节 水运商务管理的发展..... ( 3 )
- 第三节 水运商务工作的组织原则..... ( 4 )

## 第二章 水运法规及运输合同

-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作用和意义..... ( 7 )
- 第二节 水运法规及其调整对象..... ( 8 )
- 第三节 部颁客货运输规则简介..... ( 11 )
- 第四节 运输合同..... ( 12 )

## 第三章 货源组织工作

- 第一节 货源组织工作的概念..... ( 19 )
- 第二节 货源组织工作的原则..... ( 20 )
- 第三节 货源信息调查..... ( 21 )
- 第四节 货源的形成及吸引货源的因素..... ( 24 )
- 第五节 货源的组织 and 落实方法..... ( 26 )

## 第四章 水运月度货物托运计划

- 第一节 水运货物运输计划的作用..... ( 28 )
- 第二节 月度货物托运计划..... ( 31 )
- 第三节 计划变更及计划外运输..... ( 34 )
- 第四节 月度货运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 ~~及承运方对未完成计划的责任~~..... ( 37 )

## 第五章 商务作业程序

- 第一节 托运和承运..... ( 44 )
- 第二节 货物运单..... ( 48 )
- 第三节 货物的分运、补送及运输变更..... ( 50 )
- 第四节 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商务作业..... ( 51 )
- 第五节 货物的到达与交付..... ( 53 )

## 第六章 水运运价

- 第一节 运价的概念..... ( 55 )
- 第二节 价格的形成基础及价格构成..... ( 56 )
- 第三节 价格类别及运价种类..... ( 61 )
- 第四节 货运运价方案的制定..... ( 64 )
- 第五节 港口费率的制定..... ( 70 )
- 第六节 全程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 73 )

## 第七章 港口库场管理

- 第一节 港口库场的作用..... ( 75 )
- 第二节 库场的类型及库场专业化分工..... ( 76 )

|             |                    |       |
|-------------|--------------------|-------|
| 第三节         | 库场的技术经济指标          | (77)  |
| 第四节         | 库场堆存计划             | (80)  |
| 第五节         | 库场货运作业             | (85)  |
| <b>第八章</b>  | <b>联运业务</b>        |       |
| 第一节         | 联运的意义和原则           | (86)  |
| 第二节         | 联运的发展及其形式          | (87)  |
| 第三节         | 水陆联运计划的编制          | (89)  |
| 第四节         | 水陆联运的基本条件          | (91)  |
| 第五节         | 联运的换装作业与货物交接       | (91)  |
| 第六节         | 联运货物的承运与交付         | (93)  |
| 第七节         | 江海河联运              | (95)  |
| <b>第九章</b>  | <b>特种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b> |       |
| 第一节         | 特种运输               | (99)  |
| 第二节         | 危险货物运输             | (102) |
| <b>第十章</b>  | <b>集装箱运输业务</b>     |       |
| 第一节         | 集装箱运输的意义           | (107) |
| 第二节         | 集装箱的分类和标志          | (112) |
| 第三节         | 集装箱运输的有关方面         | (115) |
| 第四节         | 集装箱运输基地营运措施        | (117) |
| 第五节         | 集装箱出口货运            | (123) |
| 第六节         | 集装箱进口货运            | (131) |
| 第七节         | 集装箱的费用计算           | (137) |
| 第八节         | 集装箱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 (143) |
| 第九节         | 集装箱在运送途中货物损害的研究    | (147) |
| 第十节         | 发展集装箱运输应如何改进的探讨    | (151) |
| <b>第十一章</b> | <b>货运质量管理</b>      |       |
| 第一节         | 保证货运质量的重要意义        | (155) |
| 第二节         | 货运质量标准及货运事故处理      | (155) |
| 第三节         |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        | (159) |
| 第四节         | 质量管理的发展概况          | (161) |
| 第五节         | 质量目标与管理体系          | (163) |
| 第六节         | P.D.C.A循环活动及数理统计方法 | (167) |
| 第七节         |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主要措施      | (178) |
| <b>第十二章</b> | <b>客运业务</b>        |       |
| 第一节         | 旅客运输的任务及方针         | (180) |
| 第二节         | 客流调查               | (181) |
| 第三节         | 客额分配及乘船条件          | (183) |
| 第四节         | 客票及票价              | (184) |
| 第五节         | 行李、包裹运输            | (185)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水运商务管理的研究对象

水运业是交通运输部门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建国以来水运业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解放初期对私营轮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水运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并逐步制定和贯彻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性质的客货运输规章制度。水运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已成为重要的社会主义运输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水运业在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有着重要地位。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目标，必需充分利用我国优越的水运自然条件，积极发展水运业，搞好水运业的经营管理，以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水运部门应该把迅速及时和完整无损地将货物从生产地运到消费地，以及安全、经济和舒适地将旅客从出发地送到目的地作为自己的任务。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了解货物和旅客在运送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关系和问题。众所周知，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的运输过程，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的继续，运输过程贯穿着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流通和消费，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流的纽带，这样就从客观上决定了水运业的生产活动，必然和社会上各行各业存在着广泛的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从现象上看大量的是运输业务关系，就实质上说是一种法律的和经济的关系，是建筑在法律基础上的遵循经济规律和国家计划要求的承运与托运的关系。

同样，在旅客的运送过程中，也发生了旅客与水运企业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的关系，出现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在货物和旅客的运输过程中，水运业与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之间，水运业与旅客之间所发生的有关法律和经济关系，突出地表现为相互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根据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和水运法规，正确处理这类关系，是搞好客货运输经营管理的必要条件。

从而，就提出了水运商务管理研究对象的客观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根据水运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水运商务的研究对象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水运商务管理是依据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党的方针政策、研究与货物和旅客运输全过程相联系的有关法律的和经济的关系；研究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水运部门与其他交通运输部门之间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研究正确处理这类关系的途径和方法。

第二，货物和旅客的运送过程也是水运业的经营过程，从承运货物到货物运到目的地为止，是水运部门向托运人提供运输设备和提供劳务的结果。水运企业由于运送了旅客和货物而获得了相应的收入，反映了水运业的经营成果。因而，研究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和以最好的运输方式，实现最大运输效果，求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研究货运市场，直接面向货主开

展经营活动,是水运商务研究的重要领域。

第三,从货物托运开始到货物交付完毕为止,关系到承运人、发货人、收货人;关系到起运港、承运船舶、中转港和到达港;关系到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整个运输过程是多环节联合工作的结果。因而,研究合理组织承托运业务,科学地组织承运→验收→装船→交接→中转→交付等业务程序,实现正确、迅速及时而又有条不紊的运输,是重要的研究课题。

第四,运输质量问题,是任何运输企业必须注意的根本问题。保证运输质量是水运业的根本任务,也是水运业必须承担的义务,研究用科学方法保证运输质量,在水运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安全优质的运输,是本课程的重要任务。

水运商务管理应从社会主义水运业必须为货物和旅客运输服务这一原则出发,研究和探讨以最好的服务方式和工作组织,最大限度地满足货主和旅客的需要,这是商务工作的最基本的目的。

总之,水运商务的理论基础是马列主义的政治经济理论,并依据这些理论来研究和处理水运商务问题,水运商务工作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货运输过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是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所制约的,必须自觉的运用这些规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做好水运商务管理工作。

水运商务管理是社会的正确运用水运生产手段,即港口、船舶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要求对港口、船舶的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的知识有较多的了解和掌握,同时,对运输对象,即货物的有关知识也必须充分掌握。

水运商务是业务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之一,离开了我国工农业生产实际,离开了交通运输业和水运的生产实际,是不能做好水运商务工作的。在学习和研究本课程时,必须从实际出发,以研究我国的水运商务问题为主,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水运商务工作基础上,吸收国外的好经验,发展我国水运商务的理论和方法。

水运商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下列几个主要方面:

(1) 水运基本法规。是从事货运商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绳,以国家颁布的法规和章程的形式,规定了商务管理的原则与承托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2) 货源组织和货运计划。研究国民经济的产品流通过程,按照计划运输和合理运输的原则,将货物组织到水运方面来,并以货运计划的形式,将货物运输纳入计划运输的轨道,从而使货物运输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运输的需要紧密的结合起来。

(3) 货运商务作业程序。研究从货物托运开始至货物交付完毕为止的有关托运、承运、装船、交接、理货、库场管理、交付等的合理组织问题、工作程序和方法问题。

(4) 水运运价。运价是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研究如何按照价值规律来确定水运企业的价率和费率,研究运价的构成,形式及收费办法。

(5) 联运。研究各种运输方式(如河运、江运、海运、铁路、公路)之间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分工与合作,在运输全过程的商务作业程序、费收和相互间责任问题,以及各种联合运输组织形式中的全部商务问题。

(6) 库场管理。港口库场是使运输持续进行的必要设施。库场管理的任务是要以最佳方式集中和疏运货物,保证装船卸船不间断地进行;充分利用港口库场的通过能力,以保证进出口货物的畅通无阻。

(7) 集装箱运输业务。由于集装箱运输是一种新的运输方式，它具有独特的商运问题，这个部分将着重研究集装箱运输的商务理论和方法。

(8) 运输质量。不断提高运输质量是运输企业长期的战略任务。研究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原理和方法来保证运输质量，研究货运事故产生的原因，事故的处理赔偿程序等，是这个部分的主要内容。

(9) 客运业务。研究旅客运输过程中的客流形成、运送条件、客票票价以及客运的合理组织与服务方式问题。

随着我国水运事业的发展，在水运现代化的进程中，将会出现新的领域和新的问题，有待研究和发展，因而本课程的范围和内容将逐步充实和完善。

水运商务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必须吸收和运用现代化管理科学和技术手段，来改进和丰富商务管理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水运企业管理的水平。

## 第二节 水运商务管理的发展

水运商务管理是随着社会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当人类进入商品生产和交换时期，商业活动成为人类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商品运输就是由于商品交换和商业活动的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运输的发展和商品流通是紧密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没有商品流通就不会有运输。水上运输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历史上把港口称为“商港”“商埠”，称船舶为“商船”，就说明了这一点。商品运输的发展就必然提出运输过程中的商务管理问题，随着社会商品生产交换的发展和与此相适应的专业运输的出现就逐步出现了对货物运输的组织、经营和管理工作，亦即这门学科的开始。

在我国还处于封建社会的时期，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全国出现了许多商贾云集的繁荣城镇，在那些水陆通畅的大埠里，就有一些专门从事承揽货物进行运输的商业组织，这实际上是水运商务管理机构的雏型。

解放前，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水上运输操纵在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阶级手里，为了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现代水运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国内和国际间的商业活动大规模地进行着，与此同时，水运商务管理活动也在更大的基础上开展起来，并形成了一个海区或航区的商务工作体系。在当时的全国经济商业中心上海，就有着各种形式的商务机构：有的是属于船公司的，如招商局或民生公司的货运部或营业部；有的是以货运商务为主要业务的商人，如报关行、运输行、运输信托或运输代理行等机构，在当时这些机构都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是以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从事水运商务活动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水运商务管理只是在解放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建国初期由于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水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了社会主义性质的水运业，逐步实现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这样就使水运部门与托运人之间在运输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成为建筑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承、托双方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服务。这一点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商务管理的基础。

社会主义商务管理与资本主义商务管理存在着原则上的区别，与资本主义生产和运输的无政府状态不同，我国在货运业务方面实行了托运计划制度，为实现社会主义计划运输创造

了必要条件，把水上运输纳入了计划轨道。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把水运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运输的需要密切地协调起来。

在运输价格方面，我国实行的以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为基础，这与资本主义的市场价格或垄断价格有原则区别，社会主义运价制度是在遵循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自觉的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经营思想方面，与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有原则区别，社会主义运输业是以为国民经济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的，并以经济地，迅速及时地和完整无损地把货物运达目的地作为水运业的基本任务，以及在此基础上求得良好的经营效果是我国水运业的经营方针。

建国以来，我国水运业通过实践，在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经验和教训，逐步形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务管理的理论和实际，虽然还是初步的，但可以预计随着这方面的实践和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深入，和学习国外有用的经验和技能，将会使我国水运商务管理更加丰富和完善。

### 第三节 水运商务工作的组织形式及机构

水运商务管理是水运企业管理的一部分，与其他各种管理如：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生产管理等相比较是有其特点的，水运商务是以进行客货运输组织和经营，协调承运人与托运人以及与其他交通运输部门的关系等为基本内容的。水运商务工作的组织形式及其机构设置必须从它的任务性质和业务特征出发。这些组织形式及其业务机构应能保证其任务的顺利实现，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商务工作的组织形式及其机构设置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根据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原理，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并能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同样，商务工作的组织形式及其机构的设置，应该与水运企业的性质、规模、业务特征等相适应，并有利于水运业的发展。

建国以来，在我国水运业中的商务管理的机构设置，经历了许多变化，十年浩劫期间这类机构一度被裁减或合并，使工作遭到极大损失，综合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可以看到，水运商务的机构设置是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的。

#### 一、设置机构必须考虑的原则

##### 1. 统一与协调

水路运输客观上构成了一个水运网，各港务局、航运局是在统一的水运网内进行工作的。各港务局、航运局的商务工作不可能单独进行，而必须在统一的水运网内统一、协调地进行。这种建筑在水运法规的基础上的统一性，与各港、航间的协调一致性，是我国水运商务管理的基本特征。

##### 2. 分工与协作

水运企业中的货运商务是一个业务部门，同时，也是一个工作整体，这个整体是由许多相互关联的业务工作所组成的。如规章，货源计划，运价，联运，库场，理货，货运质量及理赔等各项工作，它们既是相互关联的也是各有其专业特点的，实行分工与协作，可使每项业务工作有人负责，并使各部分工作彼此协调一致，为整体的共同目标而工作。

### 3. 责任制与民主管理

把责任落实到人,使每个人的岗位责任明确起来,使职责权限得到充分肯定。责任制是责任与权限的统一,也就是有职有权。根据商务工作的需要,把成员分配于各个不同岗位上,把他们的责任很明确地分别地加以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避免无人负责互相推诿的现象发生,形成效率很高的工作机构。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改进商务工作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本所在。每个成员对改进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及方案。使上下级之间关系融洽、畅通,使民主管理这个优良传统得到保持和发扬。

### 4. 方便货主,有利服务,

为货主、旅客服务是水运商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商务机构设置必须从有利于做好服务,方便货主出发,使货主或旅客感到简捷、迅速和方便,这就应该使职能机构是集中的,高效能的。避免由于机构重叠、分工过细,使货主疲于往返奔波,无所适从。商务机构的分布应该是充分的健全的,使所有需要运输的货主和需要旅行的旅客都能方便地办好各项有关运输事宜,使货主及旅客感到满意。

## 二、商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 1. 水运商务管理的领导机构。

水运商务管理的领导机构是指它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领导机构是交通部。

地方水运企业商务管理领导机构是地方人民政府的交通或航运厅、局。

水运商务管理领导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对所属水运企业的水运商务管理进行方针政策的领导与业务的指导,通常表现为根据宪法和经济法及有关经济政策结合水运情况,制定或修改水运商务规章制度和办法,并对这些规章制度和办法作出统一的权威性解释,检查各级商务部门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令规章的情况,督促各级商务部门按照国家经济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具体指标和任务,并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指导。

### 2. 水运企业的商务部门。

由交通部或由地方政府批准建立的水运企业,所设置的商务部门。在我国水运企业有航运部门和港口部门两方面,现分述如下:

#### (1) 航方的商务机构

经批准建立的水运企业所设置的商务处(科)或称货运商务处(科),是企业从事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航方的商务部门及其代理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按照国家经济政策和国家运输计划的要求,以及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企业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包括:贯彻和执行商务规章制度;进行货源调查、货源组织工作;编制和完成货运计划和旅客运输计划;运价费率的管理和费收工作;组织货物和旅客的联运工作;运输质量的管理工作;以及有关统计工作等。

在我国航运企业通常将某些在运输过程进行的商务工作委托给港口部门代理,如办理承、托运业务,货物验收和费用核收等。

#### (2) 港方商务机构

港口在进行装卸、搬运的同时也产生了商务作业,因而每个港口都有商务部门,在装卸作业区也有完成具体商务作业的部门和组织,港口商务部门从事与港口直接有关的工作,如

港口货运业务、港口费收、理货与交接、装卸质量等。

作业区的货运商务作业,主要有理货、交接、库场管理,以及代理航运企业进行的各项商务工作等。

各级商务机构的设置和分布,应以能充分满足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的需要为前题。

应把商务管理看作是一个工作系统,这个系统是由若干机构所组成,虽然这些机构属于不同的水运企业,但客观上形成一个完整的商务工作网。任何一个商务机构的工作将对其他商务机构产生直接影响,由于运输工作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决定了任何一个商务机构都是在整个工作系统内进行的。

机构的分布应该是较合理的,按照业务量大小分别设立公司,分公司、营业所、业务站、代办站等,使货主和旅客能方便地完成所需要办理的各项事务,从而促进物资交流和人员来往,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 第二章 水运法规及运输合同

###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意义和作用

水运法规是适用于水上运输的经济立法，是经济法律的组成部份之一。

水运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一样，也需要有调整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经济领域里，为了合理地确立和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以及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保证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实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以及为改进和加强经济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进行经济立法。

我国的经济立法已愈来愈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人大常委会已经颁布了许多单项的经济法规，交通运输方面的经济法规，也在起草过程中，82年9月上旬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总结和交换了近几年来经济法制工作经验，探讨了经济法的有关理论问题，讨论和研究了经济立法的五年规划，可以预计，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将加速进行，以适应经济新形势的需要。

用经济立法的形式即以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是非常重要的，它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和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一样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之一。

所谓经济立法，就是对经济管理中比较成熟的、比较稳定的带有规律性的原则、制度和办法，由国家以法律、法令、条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

通过经济方面的立法活动，完成了有关经济法律的制定工作，从而得到了经济法。

经济法是党和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它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对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法律手段。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它是指各经济组织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互相之间以及与公民之间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就其具体内容来说，它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决定法律地位和权益方面：

确定各级经济组织之间和国家、企业、个人的法律地位和它们的合法权益，并调整好各方的经济利益，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决定活动形式方面：

确定经济管理体制，决定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以及决定各种经济联合体，如跨部门的联合公司，工贸结合，农工结合等的联合形式和程序，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决定行为规范方面：

确定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确定它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互相间的权利与义务，以实现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与进行法律调整。

确立法律关系的保护方面:

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程序,来保护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实现。采取行政处理、经济制裁、以至刑事制裁等活动来保护当事人权利不受侵犯。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经济立法将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 1. 经济法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保证。

在经济调整或改革过程中,把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上升为法律,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贯彻和实施,成为大家所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自从我国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取得了很大的发展,许多成果和经验已得到公认,在这个基础上国家先后颁发了工业、农业、物价、税收、外汇、对外经济等各种经济法规二十多种,对巩固和发展经济改革中的重要成果,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 经济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

我国宪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有明确规定,经济法使这一原则具体化,以便把各个经济领域的经济活动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并确定它们的法律地位,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获得迅速发展。

有了经济立法,就可对各种非法的经济活动给以必要的经济制裁,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成果,使经济立法成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

### 3. 经济法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工具。

我国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计划,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何,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必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明确国家经济机关和各经济组织在编制和执行计划的责任,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贯彻。同时,经济法还可以作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法律手段,为实施国民经济计划创造必要条件,通过把各经济组织的生产、流通、交换、分配活动纳入法定的程序和方式,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国家计划与各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发生直接联系,就能推动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成为发展生产、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动力。

### 4. 经济法是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和国际间经济合作的法律依据。

实行对外开放,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往来是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面,应大力发展。但由于涉及对外的经济领域,与许多国内经济法的调整领域不同,需要制定出适用于对外经济关系的立法,以保障在维护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联系。如我国已经公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已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和国际间经济合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总之,经济法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经济法将愈益表现出它的重大作用。

## 第二节 水运法规及其调整对象

水运法规是指由国家颁布的适用于水上运输领域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水上客货运输过程中,必然涉及到在承、托运之间,港、航之间,水运部门与其他交通运输部门之间以及在远洋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是经济立法应予注意的重要

领域。

运输活动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与运输有关的经济部门几乎包括所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如此众多的经济部门经常进行的运输活动，当然应成为水运法规所调整的对象。

在运输过程中，各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使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成为国家法律保护的经济关系。

受水运法规所调整的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当然也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与义务)三要素所构成，任何一项具体的经济关系也都是由经济主体经济客体、内容所构成，作为经济法组成部份之一的水运法规，也必然是由这三部份所组成的。

### 一、水运法律关系的经济主体。

经济主体是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所进行经济行为的当事人。

经济主体的法律资格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并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组织，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与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关系的自然人。

因此，水运法律关系的经济主体应是：

#### 1. 国务院的交通运输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这些经济管理机构根据自己的法律地位，实施其对交通运输管理的职能；按照它们各自权限通过制定运输方针政策和颁布客货运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来领导、组织和监督各水运企业的运输活动；按照法律规定批准或撤销承认参加运输活动的水运企业；制定或批准各级客货运输计划，并指导各水运企业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计划的实现。

#### 2. 经济组织，它包括经济法人和经济法人的联合。

所谓经济法人是指经国家批准的或按照法律规定成立的，享有对财产(资金或生产手段)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或经济诉讼活动以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经济法人的联合是指在经济联合体中包括许多经济法人，经济法人的联合可作为一个联合体同样具有法人资格。

水运的经济组织主体是由承运人和托运人两方面组成。

承运人：从事经营水上运输业务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水运企业。

作为取得法人资格的水运企业，应根据其经营运输的范围经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开业。这样的水运企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的适应其经营范围的船舶，并有稳定的货源、客源和物资供应的保障以及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条件等。

具有法人资格的水运企业，为了经营上的需要，也可通过代理人来从事其经营业务。

由于一个完整的运输过程将涉及海江河、港航、水陆等法人运输企业，因而这些单位均可视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托运人：凡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的法人，包括发货人及其指定的收货人均被认为是托运人。

当社会经济组织和团体，如工矿企业或事业单位需要利用水运并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契约

时,那么它们可被视为水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水运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经济法人的联合,在承运人与托运人两方面均可能出现,如联合经营的运输企业或联合经营的工商企业等。

3. 与运输企业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公民(自然人)。

这里所指的公民是自然人而不是法人,是具有行为能力为自己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独立进行社会活动的个人,那些未成年儿童和精神病患者不具备这种能力。

凡依法进行个体运输并从事合法经营的个体船民,可视为承运人。

对以个人名义,根据个人需要向承运人托运货物、行李或购买客票进行旅行的公民,均可视为托运人或旅客。

个体运输者和个人托运人同样可以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水运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般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这部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所谓经济权利,是经济主体在法定范围,有权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或要求他人进行一定行为(包括进行与不应进行)以便实现自己的权利,当经济权利由于他人行为的阻挠而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得到法律保护。

所谓经济义务,是指经济主体必须进行(或不进行)一定活动,目的是实现对方的权利或不影响对方的权利。

在水运领域中,由于运输行为使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彼此承担了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以国家规定的运输法规为前提的。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法律地位;
2. 关于编制和执行运输计划过程中,国家运输计划管理机关和水运企业之间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关于执行合理运输,联运和联合运输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4. 关于执行国家价格制度和水运运价规定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5. 关于承运人的责任及责任免除事项;
6. 关于托运方的责任;
7. 在旅客运输的过程中,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由于我国的海河运输法及海商法尚在起草过程中,上述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尚待公布

## 三、水运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亦即经济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所指向的事物,这个事物可以是财产、物资、行为和非物质财富等诸方面。

通常运输过程是一种行为,即运输行为。托运人将货物向承运人提出托运,承运人将货物完整无损的迅速运达目的地,这是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运输行为,因此,水运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货物本身,而是一种行为。

必须指出,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要有经济客体,否则,所谓权利和义务就是空洞的言

词。

总之，水运的法律关系，同样也是由经济主体和经济客体以及联系主体与客体的权利和义务所组成的。当发生某一运输行为或运输事件时，必须依据水运法规从上述三个方面来加以考察、断判其法律效果，合法或是违法。

在国家水运法规正式公布之前，交通部颁布的1980年1月1日起实行的《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1980年11月1日起实行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等，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它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水运部门内部各港航之间的相互责任，是现阶段组织水上客货运输的主要依据，它体现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运输的宗旨、原则和办法。

这两个规则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 第三节 部颁客货运输规则简介

《水运货物运输规则》的总则部分规定了水路“货物运输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坚持“安全质量第一”方针，坚持计划运输、合理运输和负责运输，改进运输管理，确保运输质量，提高运输效率，主动加强内外各方面的社会主义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货物运输任务，当好先行，以适应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明确规定的在货物运输中执行计划运输，合理运输和负责运输，坚持“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是从事水运商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内容包括：总则；基本条件；运输计划；托运和承运；装卸和运输；到达和交付；变更运输；特种运输；海江河联运；货物事故处理。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总则中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正点运行，以客为主，便利旅客”的方针。各级领导要加强企业管理，改进运输组织，改善服务设施，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安全准确，及时便利地运送国内外旅客和行李、包裹。并规定要坚持“全面服务，重点照顾”的原则，主动、热情、诚恳、周到地为旅客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内容包括：总则；旅客运输；行李、包裹运输；票价、运什费和客运服务费；运输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

早在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对确立社会主义性质的水运法规给予应有的重视，在1950年7月26日中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发布了《关于统一航务，港务管理的指示》，实行了对运输业、运价、码头、仓库的统一管理，这些指示在确立国家对水运业的领导，促进对私营运输业的限制和改造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

1953年4月18日交通部颁发了《关于沿海货物运输船港交接责任暂行办法》，按照沿海各港航企业对承运货物全程统一负责的精神，明确规定了港口与船舶在货物保管、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交接责任。在当时，对提高货运质量，减少运输事故起到很好作用。

1954年4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颁布了《海运局、港务局相互关系，责任规章》，为了发展海上运输，充分运用港航运输生产能力，明确规定了海运局与港务局根据国家计划与合同，完成海上客货运输与船舶服务方面之互相关系，责任及相互清算办法。

1955年9月20日，交通部颁发了《水运货物运输月度计划程序试行规则》，根据计划运输

的原则，规定在沿海和内河的货物运输中，承、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货物运输月度计划编制和执行程序。使货物运输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

1957年4月1日交通部颁发了《水运货物运送事故记录编制、赔偿要求审查处理规则》，对保证运输质量及运输事故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955年12月31日交通部颁发了《水运货物运价计算规则》，将各航区分别执行的运价规定统一起来，从此我国水运方面有了一个统一完整的运价制度。

1954年3月10日交通部颁发了我国第一个《江、海联运试行办法》同年10月4日又颁发了《粮食水陆联运试行办法》1961年10月15日颁发了《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促进了我国联运工作的迅速发展。

此外还在不同时期先后发布了《危险品运输规则》，《沿海集装箱试运办法》，《水运货物运输票据规则》等等。

在1972年4月1日交通部发布了我国第一个《水路货物运输规则》，1980年1月颁布了新的《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1974年7月1日起试行并于1980年11月1日正式实行了《水路旅客运输规则》，从而在客货运输方面有了基本依据。

由于上述规章和办法的实施，使我国的水运商务管理工作置于法规的基础之上，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运输秩序和运输质量，促进了水上客货运输的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均起到良好的作用。

## 第四节 运输合同

### 一、合同的意义及作用。

合同，亦称契约。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它是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契约。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同法第八条规定“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规定”。

因此，为运输目的而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是经济合同的形式之一。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因而各社会经济组织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必然产生各种相互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关系，在运输过程中表现为承运人与托运之间，运输部门内部各环节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国民经济中这类经济联系是广泛而紧密的，它渗透到各个领域，可以说在现代大生产条件下，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可能脱离与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联系，否则，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和交换。

为使这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演变和发展引向正确的轨道，使它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并在法制基础上为促进工农业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服务，就要国家制定合同法来调整这种关系。

经济合同所起的作用包括：

1. 经济合同是经济协作的纽带。在社会主义各企业之间广泛开展的经济联系与协作，应当通过正确的途径来实现，把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已经存在的或将要发生的分工与协作关系用经济合同的方式固定下来，并保证这种关系的实现，使各企业的经济活动在有法律保护的

基础上衔接起来,从而使经济合同具有实现经济协作的纽带作用。

2.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各企业为了实现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必须在产、供、运、销各个方面获得可靠保证,为此目的而签订了经济合同。由于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并具有法律效力,若有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必将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这就为实现国家计划任务提供了保证,也可以说,合同的履行过程就是实现国家计划的过程。

3. 推行合同制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同的签订使缔约双方各自承担了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果没有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将对所引起后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为此缔约当事人都将尽可能的挖掘生产潜力,合理利用设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便充分履行自己的承诺,从而推动了改善经营管理。

4. 经济合同对发展生产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其重大意义。经济合同可以使生产部门与销售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并按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和购销活动,这就应该考虑签订什么经济合同,生产什么产品,是否产销对路等,促进企业注意社会经济效果,减少浪费和积压,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急需的产品的生产上去,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作为经济合同形式之一的运输合同,同样具有上述作用,运输合同在运输过程中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 用合同的办法把承、托之间,承运人内部各环节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连结起来,成为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共同完成运输任务。

2. 运输合同是保证运输生产计划充分实现的重要工具。

3. 有利于改善水运企业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4. 使水运业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

## 二、合同的签订与鉴证

经济合同(包括运输合同)的产生,首先是因为有了某种需要而出现了缔约的愿望或建议,这种建议及所包含的内容就构成了“要约”,如果对方对这个建议表示赞同,即作出了“承诺”。“要约”与“承诺”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通过酝酿与协商过程,为正式签订合同提供了基础。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同法第二十条规定“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在签订合同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签订合同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其内容不得与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管理办法相抵触,否则,将是无效合同。运输合同的签订,除应遵守国家基本法规和方针、政策外,还必须遵守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例如关于禁运、限运的规定,关于计划运输和合理运输的规定,关于保证运输安全和质量的规定等等。

2. 合同的签订要坚持协商一致,平等互利原则。合同的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要进行详细的讨论,经过充分协商,最后达成协议,使合同能反映双方共同利益。为使合同的签订者

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就不能依仗一方的特殊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平等条件和不合理要求。

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同样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对大宗货物或特种货物的运输合同和港、航间关系协议的签订，其协商过程是明显的。但在承运与托运零星货物时，承托关系确立也就是确定了双方的契约关系，其协商过程并不明显，类似这种情况，并不能因此而认为不符合协商一致的原则，这是因为，承托双方都是依据国家的运输规定来办理承运与托运的，是双方共同接受有关运输规定的结果。

3. 合同的签订必须是等价的有偿的。由于是等价的、有偿的，就能体现公平合理的经济协作和交换关系。在我国，企业与企业之间不能无偿占有对方财产，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实行等价交换，以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保障企业的经济权益和经济核算。

4.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是法人。这在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有明确规定，亦即取得了法人资格的企业才有权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企业代表应是法人代表，也就是企业的领导或由领导指派代表，即能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完全责任的人。经济合同也可委托代理人签订，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在运输合同中，既有双方是法人组织之间的，也有是与个人之间的，如个人办理货物、行李托运和个人旅行，在这个条件下，法人的水运企业和个人发生了契约的关系，根据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说明，指出：法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也必须参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因此，这种契约关系也是成立的。此外，在运输过程中的船舶代理和其他业务代理，由代理人签订的合同，属授权签订的合同。

根据上述原则签订的经济合同应该是有效的，但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属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确定无效合同的标准是：

1.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2.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合同；
3.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4.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对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违反上述规定，是否是有效合同，签订合同的一方如认为有必要可申请合同管理机构进行鉴证。

合同鉴证机构要对所鉴证合同的合法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规定要求的合同，应要求加以改正或宣布合同无效。

并不是所有合同都必须进行鉴证，只是对那些非常重要的合同或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鉴证的合同，才加以鉴证。一般情况下，如标准合同，普通的货物运输合同等不必进行鉴证。

### 三、合同的种类及内容

#### (一) 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的种类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生产经营方式和所实现的经济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在我国通常有如下几种类别：

1. 购销合同。一般是把产品以期货出售给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为内容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按照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和修